

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

地址：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
承辦人：冀思妤
電話：(02)8667-6111#102
傳真：(02)8667-6222
電子信箱：a2147640@tabc.org.tw

110502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中建安字第11020615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前於110年7月7日(中建安字第1102061317號)函
有關辦理「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及防火避難綜合
檢討評定」之建築物，其避難安全性能驗證出入口寬度設定
乙節，係為提醒申請文件留意事項，以提昇審查效率之參考，
謹以上補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敬復貴會110年7月28日法規研究委員會專案會議(15-22)會
議紀錄第二案決議三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中心安全防災部

董事長 周志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擬轉知各會員公會 Email

公室閱後存查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	110年	8月	12日
文	第	1711	號